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38

1 July 199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亚美尼亚的提案

第 5 条

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

侵略罪

注：为协助澄清规约草案第 5 条中侵略罪的定义，特提出以下修正案供审议。

备选案文 2

第 1 款

- 删去方括号。
- 原案文不变，但在“即犯下侵略罪”之后加上以下字句：

“但符合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¹ 以及单独或集体自卫权²
需要者除外。”

¹ 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一条第二款。

² 同上，第 51 条。

第 2 款(c)项

- 删除“港口或海岸”等字。

-- -- -- -- --